

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項目對照表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說明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使用項目	細目	建議修正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01. 自然保育設施	自然保育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01. 自然生態保育設施	自然保育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考量「自然保育設施」及「生態體系保護設施」之使用性質相似，故整併為一使用項目，並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1月14日來函之意見，將使用項目名稱改為「自然生態保育設施」，細目調整為「自然保育設施」及「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1. 「自然保育設施」係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於文化資產保存法、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所設之保護區域內，為自然保育所必要設施： (1)野生動物保育設施：指供野生動物收容、暫養、救護等設施及野生動物觀測研究之設施。 (2)自然保護區域管理設施：指供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護區之管理、監測、解說之設施。 2.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則係前述自然保護(留)區外，為達生態保育目的所為之生態體系保護、復育、教育等設施： (1)棲地復育設施：指營造野生動物棲息及族群復育設施。 (2)自然生態教育設施：自然生態展示及解說場域相關設施。 (3)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02.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自然生態保護設施 生態試驗研究站及圍籬設施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03.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水文觀測設施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經濟部 經濟部 經濟部、交通部 經濟部	建設(工務)(都市發展)局(處) 建設(工務)局(處) 建設(工務)局(處) 建設(工務)局(處)	02. 水源保護設施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水文觀測設施 其他水源保護設施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其他水土保持設施	經濟部 經濟部 經濟部 經濟部	建設(工務)(都市發展)局(處) 建設(工務)局(處) 建設(工務)局(處) 建設(工務)局(處)	
04. 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林下經濟營使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03. 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林下經濟營使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05. 林業設施	林業經營設施 其他林業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04. 林業設施	林業經營設施 其他林業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06. 森林遊樂設施	管制、收費設施 管理及服務展示設施 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水土保持設施 安全防護設施 環境保護設施 資源保育維護設施 營林設施 標示解說設施 步道設施 住宿、餐飲設施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05. 森林遊樂設施	管制、收費設施 管理、服務、教育及展示設施 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水土保持設施 安全防護設施 水資源管理、污水處理及衛生設施 資源保育維護、安全防護及相關設施 營林設施 景觀意象及標示設施 遊園步道及附屬設施 住宿及附屬設施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1月14日來函之意見，將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森林遊樂設施項下共12目細目，整併為9目細目，說明如下： 1. 將「管理、服務展示設施」修改為「管理、服務、教育及展示設施」(如管理處所宿舍、遊客中心、展示陳列、自然教育、自然體驗、無障礙、轉運站、緊急救護站、零售商店及小吃餐飲等設施)。 2. 刪除「水土保持設施」、「安全防護設施」，與「環境保護設施」、「資源保育維護設施」整併修改為「水資源管理、污水處理及衛生設施」(如貯水池(槽、塔)、污水處理場、廁所等設施)、「資源保育維護、安全防護及相關設施」(如生態池、林地護管、圍牆、排水、滯洪沉砂設施、駁坎、擋土牆等設施)。 3. 刪除「營林設施」，改依「林業使用」、「林業設施」辦理。 4. 將「標示解說設施」修改為「景觀意象及標示設施」(如入口意象、景觀節點等設施)。 5. 將「步道設施」修改為「遊園步道及附屬設施」(如人車分道、棧道、平台、涼亭等設施)。 6. 將「住宿、餐飲設施」修改為「住宿及附屬設施」(如旅館、山莊、木屋等設施)。 7. 「管制、收費設施」、「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其他森林遊樂設施」維持細目名稱。
07. 礦石開採	探採礦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臨時性工寮、炸藥庫 水土保持設施	經濟部		06. 礦石開採及其設施	探採礦(不含石油、天然氣礦) 石油、天然氣探採礦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臨時性工寮、火藥庫相關設施 水土保持設施	經濟部		「礦石開採」與「礦石開採及其設施」之性質相似且細目多有重複，故整併為一使用項目，並將重複之細目刪除。 參照經濟部108年1月10日來函之意見，考量石油、天然氣礦具有戰略與民生等需求，且其有別於其他礦種開採方式及供需角色(國營事業)之特殊性，故增列一細目「石油、天然氣探採礦」，並將「探採礦」調整為「探採礦(不含石油、天然氣礦)」。 參照經濟部108年1月10日來函之意見，考量「臨時性工寮」可由「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容納，故刪除。另依據《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將「炸藥庫」修改成「火藥庫相關設施」。 考量其屬開發事業計畫之附屬設施，故刪除。

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項目對照表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說明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使用項目	細目	建議修正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非固定性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運輸設施(含道路、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等)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參照經濟部108年1月10日來函之意見,將「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修改成「運輸設施(含道路、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等)」,以符合實際需求。 參照經濟部礦務局於107年9月28日召開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10次研商會議」所提之意見,考量相關設施可能為固定性設施,故將細目名稱修改為「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08. 礦石開採及其設施	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探採礦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水土保持設施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經濟部			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探採礦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水土保持設施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09. 採取土石	土石採取 土石採取場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水土保持設施 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破碎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瀝青拌合場(包括純以外購砂石破碎洗選場設置及其儲運、堆置)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經濟部	建設(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水利局)(處)	07. 土石採取	採取土石 土石採取場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水土保持設施 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破碎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瀝青拌合場 運輸設施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經濟部、海洋委員會	建設(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水利局)(處)	參照經濟部108年1月10日來函之意見,將使用項目名稱調整為「土石採取」。另將細目「土石採取」調整為「採取土石」。 參照經濟部108年1月10日來函之意見,考量土石採取場內作業行為及設施包含土石採掘、儲存、場房、附屬於場內搬運、破碎、洗、選、水土保持及環保及其他相關附屬設施等,故刪除。 考量其屬開發事業計畫之附屬設施,故刪除。 參照經濟部108年1月10日來函之意見,土石採取附設之砂石破碎洗選場與純以外購砂石料源所設置之砂石破碎洗選場申辦審核程序有異,為有效落實土石採取整體監督管理,宜有所區隔,故刪除「(包括純以外購砂石破碎洗選場設置及其儲運、堆置)」等文字。 參照經濟部礦務局於108年6月6日召開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13次研商會議」所提之意見,為對外載運土石需要,尚有新闢道路以連接土石採取場至既有道路之情形,故增列為「土石採取」之細目。
10. 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農作使用			08. 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農作使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09. 農田水利設施	農田水利設施			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1月14日來函之意見,新增「農田水利設施」為一使用項目,說明如下: 1. 配合農田水利法草案之規劃,農田水利設施包括農田水利事業所需之取水、汲水、輸水、蓄水、排水及其他之建造物及其附屬建造物。此使用計畫由農業主管機關以農業灌溉為主,與水利用地之水利計畫使用尚有不同,農田水利用地作為農田灌溉使用符合具有其明確使用範疇。 2. 目前農田水利會所轄之提供作灌溉使用之土地約有2.4萬公頃,且其地籍資料由水利會造冊管理,倘作用地類別之變更登記,尚不需耗費大量行政成本。 3. 農田水利用地之劃設,係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農業部成立及農田水利會改組作業,有助於整體農業環境發展之健全及農業用地管制機關執掌一元化,具有導正現況、引導正向發展,符合當前國土空間規劃理念。
11. 農作產銷設施	育苗作業室 菇類栽培設施 溫室或網室 作物栽培及培養設施 堆肥舍(場) 農機具室 乾燥機房、碾米機房 曬場 管理室、農業資材室 農田灌溉排水設施 農路 消毒室或燻蒸室 其他農作產銷設施 自產農產品附屬加工設施 農產品批發零售場(站) 農產品集貨運銷處理室(含集貨及包裝處理場所、冷藏冷凍及儲存場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10. 農作產銷設施	農作生產設施 農作管理設施 農作加工設施 農產品批發市場 農作集運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1月14日來函之意見,將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農作產銷設施」及「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整併為一使用項目「農作產銷設施」,並調整細目,說明如下: 1. 農作生產設施: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所定「農業生產設施」,並修為「農作生產設施」。 2. 農作管理設施: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所定「農機具設施」、「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農田灌溉排水設施」、「其他農作產銷設施」,整併為「農作管理設施」。 3. 農作加工設施: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所定「農產運銷加工設施」,分列「農作加工設施」。 4. 農作集運設施: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所定「農產運銷加工設施」,分列「農作集運設施」。 5. 農產品批發市場: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所定「農產運銷加工設施」,分列「農產品批發市場」。 6. 農產品製儲銷設施:依非都市土地變更執行要點申請設置之農產食品加工場所、碾米廠、集貨場及冷藏庫、糧肥倉庫等4類設施。

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項目對照表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說明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使用項目	細目	建議修正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12. 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農(畜、水)產品之集散場(站)、堆積場(站)、轉運場(站)、拍賣場(站)、批發及零售場(站) 其他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產品製儲銷設施			
				糧商興(擴)建碾米設備暨相關設施(特)	糧商興(擴)建碾米設備暨相關設施(特)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可由「農作產銷設施」之「農產品製儲銷設施」容納,故不新增為一使用項目。
				依法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立之農業團體興建農產品集貨、運銷場所及冷凍(藏)庫等相關設施(特)	依法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立之農業團體興建農產品集貨、運銷場所及冷凍(藏)庫等相關設施(特)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可由「農作產銷設施」之「農產品製儲銷設施」容納,故不新增為一使用項目。
				各種農業合作社興辦集貨場(特)	各種農業合作社興辦集貨場(特)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可由「農作產銷設施」之「農產品製儲銷設施」容納,故不新增為一使用項目。
				農民團體興建糧食及肥料倉庫等相關設施(特)	農民團體興建糧食及肥料倉庫等相關設施(特)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可由「農作產銷設施」之「農產品製儲銷設施」容納,故不新增為一使用項目。
13. 水產養殖設施	養殖池 蓄水池 循環水設施 進排水道 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管理室 抽水機房 電力室 自產水產品集貨包裝加工處理設施(含轉運、冷藏冷凍、儲存場所及蓄養殖污染防治設施 其他水產養殖經營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農業(產業發展)(海洋)局(處)	11. 水產設施	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水產養殖管理設施 漁產品加工設施 漁產品集運設施 其他水產養殖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農業(產業發展)(海洋)局(處)	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1月14日來函之意見,將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水產養殖設施」修正名稱為「水產設施」,並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調整細目為「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水產養殖管理設施」、「漁產品加工設施」、「漁產品集運設施」及「其他水產養殖設施」。
				依法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立之漁業團體興建水產品集貨、運銷場所及冷凍(藏)庫等相關設施(特)	依法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立之漁業團體興建水產品集貨、運銷場所及冷凍(藏)庫等相關設施(特)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可由「水產設施」之「漁產品集運設施」容納,故不新增為一使用項目。
14. 畜牧設施	畜舍 擠乳及儲乳設施 管理室 畜牧污染處理設施 堆肥舍(場) 死廢畜禽處理設施 飼(芻)料調配或倉儲設施 其他畜牧設施 禽舍 畜禽停棲場及運動場 水池(水禽飼養用) 孵化場 青貯塔(窖) 畜禽產品轉運場(站) 畜禽產品處理設施 畜禽屠宰分切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12. 畜牧設施	養畜設施 養禽設施 孵化場(室)設施 青貯設施 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 畜牧事業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1月14日來函之意見,將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畜牧設施項下之細目,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調整為「養畜設施」、「養禽設施」、「孵化場(室)設施」、「青貯設施」及「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另依非都市土地變更執行要點申請設置之畜牧事業設施,則增列一細目為「畜牧事業設施」。
				農、漁業生產(含畜禽屠宰)→加工(含飼料製造)及運銷計畫設施(特)	農、漁業生產(含畜禽屠宰)→加工(含飼料製造)及運銷計畫設施(特)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可由「農作產銷設施」、「水產設施」及「畜牧設施」之細目容納,故不新增為一使用項目。

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項目對照表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說明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使用項目	細目	建議修正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13. 農業科技設施	農業科技設施			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1月14日來函之意見，新增「農業科技設施」為一使用項目，說明如下： 1. 依據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條規定，係為發展農業科技，引進農業科技人才，營造農業科技產業群聚，促進農業產業之轉型，以確保農業永續經營。 2. 考量「農業科技設施」之性質、設置目的與農業發展具有高度關聯性，與一般產業園區仍有差異，故新增本使用項目，以推動農業轉型升級發展。
15. 農舍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	農業(產業發展)(都市發展)(工務)(建設)局(處)	14. 農舍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	農業(產業發展)(都市發展)(工務)(建設)局(處)	
	農產品之零售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農產品之零售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民宿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城鄉發展)局(處)		民宿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城鄉發展)局(處)	
16. 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內政部營建署	建設(工務)局(處)	15. 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內政部營建署	建設(工務)局(處)	
17. 農村再生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城鄉發展)局(處)	農村再生設施	生活基礎設施 休憩設施 保育設施 安全設施 其他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08年1月14日來函，建議將「農村再生設施」之細目調整為「生活基礎設施」、「休憩設施」、「保育設施」、「安全設施」及「其他設施」，且各該細目應依《農村再生條例》規定，按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指導使用。但考量現行《農村再生條例》對於農村社區之土地使用，係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內容管理，農村再生計畫並無土地使用管制效力，且「農村再生設施」之實際使用內容可由其他使用項目及細目容納(例如住宅、農舍、公共設施等)，故刪除此項目。
18. 休閒農業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16. 休閒農業設施	休閒農業遊憩設施 休閒農業體驗設施 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設施 其他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1月14日來函之意見，將細目調整為「休閒農業遊憩設施」、「休閒農業體驗設施」、「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設施」及「其他設施」。本項各該細目應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住宿、餐飲、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休閒農業設施(特)	住宿、餐飲、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休閒農業設施(特)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可由「休閒農業設施」容納，故不新增為一使用項目。
19.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	---	---	17.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動物保護、收容及照護相關設施(特)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可由「動物保護相關設施」之「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容納，故不新增為一使用項目。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	---	---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其他動物保護設施				其他動物保護設施			
20. 寵物骨灰灑葬區	寵物骨灰灑葬區	---	---	18.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寵物骨灰灑葬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本使用項目包含「寵物骨灰灑葬區」及「寵物生命紀念設施」等2目細目，故將項目名稱調整為「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特)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餘使用項目及細目皆無法容納，故增列為「寵物殯葬設施」之細目。
21. 住宅	住宅	內政部營建署	工務(建設)(城鄉發展)(都市發展)局(處)	19. 住宅	住宅	內政部營建署	工務(建設)(城鄉發展)(都市發展)局(處)	
	民宿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城鄉發展)局(處)		民宿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城鄉發展)局(處)	
22. 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零售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20. 零售設施	綜合商品零售設施 一般零售設施 特種零售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考量「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之細目內容不明確，為利於管制，本署於107年10月17日會同經濟部商業司討論後，爰予以調整為「零售設施」、「批發設施」、「倉儲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等6項使用項目。
	批發設施			21. 批發設施	批發設施			
	倉儲設施			22. 倉儲設施	倉儲設施			
	營業及辦公處所			23. 辦公處所	事務所 農(漁)團體辦公廳舍及相關設施(特)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農民團體興建農產品集貨及運銷場所、冷凍(藏)庫及辦公廳舍等相關設施」、「漁民團體興建水產品集貨及運銷場所、冷凍(藏)庫及辦公廳舍等相關設施」)，考量除辦公廳舍之外，其餘設施可由「農作產銷設施」之「農作集運設施」及「水產設施」之「漁產品集運設施」容納，並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1月14日來函之意見，增列「農(漁)團體辦公廳舍及相關設施」為「辦公處所」之細目。
				24. 營業處所	一般服務設施 金融保險設施 健身服務設施			

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項目對照表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說明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使用項目	細目	建議修正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娛樂服務設施 特種服務設施 25. 餐飲設施			
23.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國際觀光旅館 觀光旅館 一般旅館 餐飲住宿設施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管理處所、遊客中心、展示陳列設施、門票、收費站、停車場、眺望臺、公廁) 文物展示中心 水族館 汽車客運業設施 觀光零售服務站 藝品特產店 游泳池 涼亭 花棚花架 其他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26. 旅館	國際觀光旅館 一般觀光旅館 一般旅館 餐飲住宿設施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現行「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內容,部分係屬營利性質、部分為公共服務性質,爰予以調整為「旅館」、「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等2項使用項目。 參照交通部觀光局於107年7月17日召開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9次研商會議(『文化、教育與觀光遊憩相關設施』及『綜合型使用項目』)」所提之意見,將「一般觀光旅館」修改為「一般觀光旅館」,以符合「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 於107年9月28日召開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10次研商會議」時,交通部觀光局提出以往「餐飲住宿設施」係供特定對象使用(例如國軍英雄館、教師會館、公教會館、警光會館、林務局招待所、育樂中心、青年活動中心、學舍,甚至廟宇、醫院等),目前《發展觀光條例》已於104年修法,考量現行「餐飲住宿設施」均有提供不特定對象住宿、休息,甚至許多經營方式皆採委外辦理,其實際均與旅館業無異。為保障所有旅客之安全及權益,刪除該法第24條原條文第三項規定:「對於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其得不受旅館業營業程序及限制。」,前開「餐飲住宿設施」仍須依旅館業營業程序及相關限制始得營業,屬旅館,故刪除此細
				27.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管理處所、遊客中心、展示陳列設施、門票、收費站、停車場、眺望臺、公廁) 文物展示中心 水族館 汽車客運業設施 觀光零售服務站 藝品特產店 游泳池 涼亭 花棚花架 其他觀光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考量其可由「戶外遊憩設施」之「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容納,故刪除。 考量其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計畫內之項目,且為非永久性點狀設施,非屬土地使用管制之範疇,故刪除。 配合使用項目之名稱,調整為「其他觀光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24. 遊憩設施	兒童遊憩場 青少年遊憩場 小型公園或里鄰公園 室內桌球館或撞球場 球場、溜冰場或游泳池 其他室內及小型遊憩設施 其他室內及小型運動設施	交通部 內政部營建署 教育部	觀光(交通旅遊)(建設)局(處) 建設(工務)局(處) 教育局(處)	28. 遊憩設施	兒童遊憩場 青少年遊憩場 小型公園或里鄰公園 室內桌球館或撞球場 球場、溜冰場或游泳池 其他室內及小型遊憩設施 其他室內及小型運動設施	交通部 內政部營建署 教育部	觀光(交通旅遊)(建設)局(處) 建設(工務)局(處) 教育局(處)、體育局、運動局、運動發展局	
25. 戶外遊憩設施	公園 綜合運動場 露營野餐設施	內政部營建署 教育部	建設(工務)局(處) 教育局(處)	29. 戶外遊憩設施	公園 綜合運動場 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特) 賽車場 遊樂園及主題樂園 露營野餐設施	內政部營建署 教育部	建設(工務)局(處) 教育局(處)、體育局、運動局、運動發展局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運動場館設施),考量其餘使用項目及細目皆無法容納,故增列為「戶外遊憩設施」之細目。另參照教育部體育署於107年7月17日召開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9次研商會議(『文化、教育與觀光遊憩相關設施』及『綜合型使用項目』)」所提之意見,將名稱改為「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以使其涵蓋內容較為全面。 參照教育部體育署於108年5月14日召開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11次研商會議」所提之意見,該署研議將賽車場納管,刻正研訂賽車場設置管理規範,故增列「賽車場」為「戶外遊憩設施」之細目。 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專編第三編之內容為遊憩設施區,考量其中「遊樂園及主題樂園」之部分其餘使用項目及細目皆無法容納,故增列為「戶外遊憩設施」之細目。

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項目對照表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說明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使用項目	細目	建議修正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動物園	教育部	教育局(處)		動物園	教育部、交通部、經濟部	教育局(處)、觀光(交通旅遊)局(處)、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參照交通部於107年11月30日召開之「國土計畫法下土地使用管制調整方向」第3場座談會所提之意見,其屬「遊樂園及主題樂園」之附屬設施,故刪除。		
	滑雪設施				教育部				教育局(處)、體育局、運動局、運動發展局	
	登山設施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登山設施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於107年1月18日「國土計畫相關子法法制諮詢小組案」期初審查時,交通部觀光局認為因應《臺灣省海水浴場管理規則》於民國94年廢除,致「海水浴場」無專法管理,亦無主管機關,建議刪除此細目別。但考量既有海水域場未來將繼續存在,暫予保留此細目。	
	纜車及附帶設施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教育部	教育局(處)		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教育部	教育局(處)、體育局、運動局、運動發展局			
	馬場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馬場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滑翔設施				交通部、教育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教育局(處)、體育局、運動局、運動發展局
	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海水浴場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園藝設施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園藝設施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垂釣設施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噴水池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噴水池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考量其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計畫內之項目,且為非永久性點狀設施,非屬土地使用管制之範疇,故刪除。
	球道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其他戶外遊憩設施	教育部	教育局(處)		其他戶外遊憩設施	教育部	教育局(處)、體育局、運動局、運動發展局			
	其他戶外運動設施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其他戶外運動設施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26.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30.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觀光(交通旅遊)局(處)、建設(工務)局(處)	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1月14日來函之意見,本細目包含登山管理站、資訊服務站、避難山屋等點狀使用且提供民眾基本遊憩服務之設施。		
	遊客服務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交通部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考量其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計畫內之項目,且為非永久性點狀設施,非屬土地使用管制之範疇,故刪除。
	解說標示設施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27. 水岸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31. 水岸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船舶加油設施			經濟部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遊艇出租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	警察局、消防局					
	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28. 宗教建築	寺廟	內政部	民政局(處)	32. 宗教建築	寺廟	內政部	民政局(處)			
	教會(堂)			內政部	警察局、消防局					
	其他宗教建築物			交通部	觀光(交通旅遊)局(處)					
					宗教建築設施(特)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可由「宗教建築」之細目容納,故不新增為一使用項目。		
29.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廠房或相關加工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33.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廠房或相關加工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砂土石堆置、儲運場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附屬之預拌混凝土廠、瀝青拌合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倉庫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附屬之加儲油(氣)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項目對照表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說明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使用項目	細目	建議修正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其他必要之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其他必要之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30. 鹽業設施	鹽田及鹽堆積場 倉儲設施 鹽廠及食鹽加工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 轉運設施 其他必要之鹽業設施	經濟部		34. 鹽業設施	鹽田及鹽堆積場 倉儲設施 鹽廠及食鹽加工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 轉運設施 其他必要之鹽業設施	經濟部		
31. 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自用窯業原料取土 窯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 窯業製造 廠房 水土保持設施 單身員工宿舍及其必要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35. 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自用窯業原料取土 窯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 窯業製造 廠房 水土保持設施 單身員工宿舍及其必要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考量其屬開發事業計畫之附屬設施,故刪除。
32.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內政部營建署	工務(建設)(都市發展)局(處)	36.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暫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場所	內政部營建署	工務(建設)(都市發展)局(處)	考量現行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之相關使用項目性質相似,故整併為「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項目,並將現行使用項目納為細目。
33.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內政部營建署	工務(建設)(都市發展)局(處)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暫置處理設施			另考量「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非屬設施名稱,且「臨時」一詞定義不清易造成誤解,將「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改為「暫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場所」,「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改為「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暫置處理設施」,「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置、堆置、最終填埋設施」改為「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置、最終填埋設施」。
34.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	內政部營建署	工務(建設)(都市發展)局(處)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置、最終填埋設施			
					土資場相關設施(特)	內政部	建設(工務)局(處)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餘使用項目及細目皆無法容納,故增列為「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之細目。
				38.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特)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特)	勞動部	勞工局(處)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餘使用項目及細目皆無法容納,故新增為一使用項目。
				39.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特)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特)	經濟部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餘使用項目及細目皆無法容納,故新增為一使用項目。
35.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40.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依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8年2月13日來函之意見,未來「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仍有設置需求。但現行「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相關申請依據,係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容許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使用之附帶條件,未來如仍有保留此項目之必要,建議經濟部應另行研訂其法源依據。
36. 工業設施	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之買賣業務 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 工業技術開發或研究發展設施 附屬辦公室 附屬倉庫 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附屬單身員工宿舍 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附屬停車場等必要設施 防治公害設備 倉儲設施(賣場除外) 運輸倉儲設施 工廠對外通路 加油站及汽車加氣站 汽車修理業 企業營運總部 試驗研究設施 專業辦公大樓 標準廠房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綠帶及遊憩設施 社區安全設施 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轉運設施	經濟部 交通部 經濟部 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41. 工業設施	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之買賣業務 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 工業技術開發或研究發展設施 附屬辦公室 附屬倉庫 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附屬單身員工宿舍 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附屬停車場等必要設施 防治公害設備 倉儲設施(賣場除外) 運輸倉儲設施 工廠對外通路 加油站及汽車加氣站 汽車修理業 企業營運總部 試驗研究設施 專業辦公大樓 標準廠房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綠帶及遊憩設施 社區安全設施 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轉運設施	經濟部 交通部 經濟部 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項目對照表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說明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使用項目	細目	建議修正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職業訓練及創業輔導設施				職業訓練及創業輔導設施			
	教育設施	教育部、經濟部	教育局(處)、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教育設施	教育部、經濟部	教育局(處)、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衛生及福利設施	衛生福利部、經濟部	衛生局(社會局)(處)、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衛生及福利設施	衛生福利部、經濟部	衛生局(社會局)(處)、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其他工業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其他工業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37. 工業社區	社區住宅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42. 工業社區	社區住宅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社區教育設施	教育部	教育局(處)		社區教育設施	教育部	教育局(處)	
	社區遊憩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社區遊憩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社區衛生及福利設施	衛生福利部	衛生局(社會局)(處)		社區衛生及福利設施	衛生福利部	衛生局(社會局)(處)	
	社區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社區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社區行政及文教設施	經濟部	民政局(處)		社區行政及文教設施	經濟部	民政局(處)	
	社區消防及安全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社區消防及安全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社區交通設施				社區交通設施			
	社區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社區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社區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			社區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開發工業區之工業主管機關		
	社區金融機構				社區金融機構			
	市場				市場			
	工業區員工宿舍				工業區員工宿舍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教育部、經濟部	教育局(處)、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教育部、經濟部	教育局(處)、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其他經工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其他經工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38.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經核定規劃之土地使用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經核定規劃之土地使用	---	---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經核定規劃之土地使用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經核定規劃之土地使用			考量產業創新條例所規定之使用項目皆可由工業設施、工業社區等使用項目之細目涵蓋,故刪除。
				43. 生物科技產業設施(特)	生物科技產業設施(特)	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部	建設局(處)、農業局(處)、衛生局(處)→環保局(處)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餘使用項目及細目皆無法容納,故新增為一使用項目。請經濟部、農委會、衛福部、環保署、科技部提供細目之建議。
39. 綠地	綠地	按計畫性質區分		44. 綠地	綠地	按計畫性質區分		本項目屬開發事業計畫之附屬設施,但又屬永久性非點狀設施,為土地使用之範疇,刪除本項目是否妥適,應再予討論。
40. 隔離綠帶	隔離綠帶 隔離設施	按計畫性質區分		45. 隔離綠帶	隔離綠帶 隔離設施	按計畫性質區分		本項目屬開發事業計畫之附屬設施,但又屬永久性非點狀設施,為土地使用之範疇,刪除本項目是否妥適,應再予討論。
41.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經濟部	水利(工務)(建設)局(處)	46.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經濟部	水利(工務)(建設)局(處)	
42. 古蹟保存設施	古蹟及其保存設施	文化部	文化局(處)	47. 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	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	文化部	文化局(處)	參照文化部於107年7月17日召開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9次研商會議(『文化、教育與觀光遊憩相關設施』及『綜合型使用項目』)」所提之意見,將「古蹟保存設施」修改為「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並配合將其細目「古蹟及其保存設施」修改為「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
43. 交通設施	道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	交通部	交通(建設)(工務)局(處)	48. 運輸設施	道路與公路及其設施 鐵路及其設施 港灣及其設施	交通部	交通(建設)(工務)局(處)	現行「交通設施」之細目繁雜,且與「公用事業設施」之細目有高度重疊情形,爰將原本「交通設施」調整為「運輸設施」、「運輸服務設施」、「停車場」、「貨櫃集散設施」、「氣象設施」等5項使用項目。考量道路、鐵路、港灣之實際使用型態不同,將「道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拆分為3目細目。另參照交通部公路總局於107年9月28日召開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10次研商會議」會後所提之意見,考量市區道路及公路分屬不同系統,為用詞精準,將「道路」一詞修改為「道路與公路」。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大眾捷運系統及其設施			參照交通部鐵道局於107年9月28日召開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10次研商會議」所提之意見,增列「大眾捷運系統及其設施」為「運輸設施」之細目。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項目對照表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說明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使用項目	細目	建議修正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纜車系統	交通部	交通(建設)(工務)局(處)	參照交通部於107年7月17日召開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9次研商會議(『文化、教育與觀光遊憩相關設施』及『綜合型使用項目』)」會後所提之意見,增列「纜車系統」為「運輸設施」之細目。 其說明如下: 1. 可能會有類似貓空纜車或之前臺中市政府申請的雪谷線、新大線等纜車,並非位於遊樂區內。 2. 於促參法中所稱「交通建設」包含「纜車系統」。 3. 本部所訂定之「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纜車及其附屬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亦以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為原則,及本部所訂定之「空中纜車興建營運注意事項」略以「六、空中纜車所需土地以交通或遊憩用地為原則;其用地不符者,應依法辦理變更。」。
	飛行場 民用航空站、助航設施 航空站、助航設施	交通部			飛行場 航空站-助航設施(含航路相關標識)	交通部		「民用航空站、助航設施」與「航空站、助航設施」之內容重複,故整併為同一細目。另外,「航空站」未來將納入「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中,故刪除,並將此細目調整為「助航設施」。 參照交通部航港局於107年9月28日召開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10次研商會議」所提之意見,「助航設施」包含「航路標識(燈塔、燈杆、雷達標杆等及其他經航政機關公告之標識)」,另依交通部航港局於107年12月27日來函建議,將細目名稱改為「助航設施(含航路相關標識)」。
	隔離設施	按計畫性質區分			隔離設施	按計畫性質區分		
	其他交通設施	交通部	交通(建設)(工務)局(處)		其他運輸設施	交通部	交通(建設)(工務)局(處)	原「交通設施」之「其他交通設施」,因應主項目之調整,拆分為「其他運輸設施」、「其他運輸服務設施」、「其他氣象設施」。
	汽車修理業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 駕駛訓練班 其他交通設施 停車場			60. 運輸服務設施	汽車修理業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 駕駛訓練班 其他運輸服務設施	交通部	交通(建設)(工務)局(處)	
	停車場			61. 停車場	停車場	交通部	交通(建設)(工務)局(處)	
	貨櫃集散站			37. 貨櫃集散設施	貨櫃集散站	交通部	交通(建設)(工務)局(處)	
	氣象局及其設備 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 雷達站 其他交通設施	交通部		49. 氣象設施	氣象局及其設備 氣象觀測站、地震觀測站、海象觀測站、雨量觀測站 雷達站 其他氣象設施	交通部		考量其可由「行政設施」之「政府機關」細目容納,故刪除。 參照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107年9月28日召開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10次研商會議」所提之意見,將細目名稱修改為「氣象觀測站、地震觀測站、海象觀測站、雨量觀測站」。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交通(建設)(工務)局(處)	50. 通訊設施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電信監測站 電信相關設施(特)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與「通訊設施」之「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及「衛星地面站」內容重複,故調整為「地平發射站」。 現行「公用事業設施」之細目繁雜,且與「交通設施」之細目有高度重疊情形,爰將原本「公用事業計畫設施」調整為「通訊設施」、「油(氣)設施」、「電力設施」、「自來水設施」、「水利設施」、「國防設施」等6項使用項目。
44. 公用事業設施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電信監測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可由「通訊設施」之電信相關細目容納,故不新增為一使用項目。
	衛星地面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地面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新聞(行政)局(處)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有線廣播電視相關設施(特) 衛星廣播電視、無線廣播及無線電視相關設施(特)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新聞(行政)局(處)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可由「通訊設施」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容納,故不新增為一使用項目。
	纜線附掛桿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新聞(行政)局(處)		纜線附掛桿			屬「通訊設施」之附屬設施,且為細小之點狀設施,非屬土地使用管制之範疇,故刪除。

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項目對照表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說明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使用項目	細目	建議修正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新聞(行政)局(處)	
	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經濟部			輸送電信設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原「公用事業設施」之「輸送電信、電力設施」，因應主項目之調整，拆分為「通訊設施」之「輸送電信設施」及「電力設施」之「輸電、配電、變電、售電設施」。
	其他管線設施	依使用性質分別其主管機關(單位)			其他通訊設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原「公用事業設施」之「其他管線設施」及「其他公用事業設施」，因應主項目之調整，拆分為「其他通訊設施」、「其他自來水設施」、「其他水利相關設施」。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交通部		59. 郵政設施	郵政局所、郵件處理場所及郵政相關設施	交通部		「郵政相關設施」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參照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9月28日召開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10次研商會議」所提之意見，將其與「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整併為一細目，名稱改為「郵政局所、郵件處理場所及郵政相關設施」，另將其獨立為一使用項目，名調整與「運輸設施」之「助航設施」內容重複，故刪除。
					郵政相關設施(特)			
	航空助航設施	交通部		48. 運輸設施	航空助航設施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交通部	交通(建設)(工務)局(處)	60. 運輸服務設施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交通部	交通(建設)(工務)局(處)	
	天文臺	科技部		49. 氣象設施	天文臺	科技部、教育部		
	加油站、加氣站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	51. 油(氣)設施	加油站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	參照經濟部能源局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7月20日召開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及『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草案)』之能源項目討論會議」所提之意見，將「油(氣)設施」之細目調整為「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液化石油氣儲氣設施及分裝設備」、「天然氣輸儲設備」及「輸油(氣)管線」。
					加氣站			
					漁船加油站			
	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內政部消防署	消防局		液化石油氣儲氣設施及分裝設備	內政部消防署	消防局	
					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特)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可由「油(氣)設施」之「液化石油氣儲氣設施及分裝設備」容納，故不新增為一使用項目。
	天然氣事業球型儲氣槽、管槽等儲氣設備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		天然氣輸儲設備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	參照經濟部能源局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7月20日召開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及『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草案)』之能源項目討論會議」所提之意見，「天然氣輸儲設備」應包含儲氣設備(球型儲氣槽及管槽)、輸配氣設備(輸氣管線、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摻配設備、氣化設備、卸收設備(接收站)。
	天然氣事業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							
					加油站、加氣站、液化石油分裝場、天然氣貯存槽、加壓站、整壓站、配氣站及計量站等設施(特)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可由「油(氣)設施」之「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液化石油氣儲氣設施及分裝設備」及「天然氣輸儲設備」容納，故不新增為一使用項目。
	油庫、輸油設施、輸氣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		儲油設備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	參照經濟部能源局於107年9月28日召開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10次研商會議」所提之意見，考量國內確有小面積儲油設備之設置，故將面積規模未達「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認定標準」之「儲油設備」保留為「油(氣)設施」之細目。
					整壓站			
	輸送油管、水管設施	經濟部			輸油(氣)管線及相關設施			原「公用事業設施」之「輸送油管、水管設施」，因應主項目之調整，拆分為「油(氣)設施」之「輸油(氣)管線」及「自來水設施」之「其他自來水設施」。 另參照經濟部能源局於107年9月28日召開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10次研商會議」所提之意見，將細目名稱改為「輸油(氣)管線及相關設施」。
					油庫及輸油(氣)等設施(特)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油庫未來將納入「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認定標準」中(參照經濟部能源局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7月20日召開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及『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草案)』之能源項目討論會議」所提之意見)，且輸油(氣)等設施可由「油(氣)設施」之「輸油(氣)管線及相關設施」容納，故不新增為一使用項目。
	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	52. 電力設施	發電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	參照經濟部於107年6月19日召開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8次研商會議(『能源與國防安全』、『水利與廢棄物處理』及『其他項

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項目對照表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說明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使用項目	細目	建議修正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輸配電鐵塔	經濟部		54. 自來水設施	輸電、配電、變電、售電設施	經濟部	水利(建設)局(處)	目)」。會後回覆之意見,將使用項目名稱改為「電力設施」,並將細目調整為「發電設施」、「輸電、配電、變電、售電設施」及「其他電力設施」。						
	配電臺及開關站				其他電力設施									
	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充電站									
	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發電廠、變電所、配電中心及輸配電鐵塔(特)									
					電線桿							屬「電力設施」之附屬設施,且為細小之點狀設施,非屬土地使用管制之範疇,故刪除。		
	電線桿	經濟部												
	自來水設施	經濟部	水利(建設)局(處)		取水貯水設施				經濟部	水利(建設)局(處)	參照經濟部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6月19日召開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8次研商會議(『能源與國防安全』、『水利與廢棄物處理』及『其他項目』)」會後所提之意見,將「自來水設施」之細目調整為「取水貯水設施」、「導水及送水設施」、「淨水設施」及「配水設			
	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				淨水設施									
	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配水設施									
					簡易自來水設施						參照經濟部於107年6月19日召開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8次研商會議(『能源與國防安全』、『水利與廢棄物處理』及『其他項目』)」會後所提之意見,增列「簡易自來水設施」為「自來水設施」之細目,說明如下: 依據「自來水法」第17條及17-1條之規定,分別有自來水事業及簡易自來水事業2種,2者之規模及設施不同,故建議於「自來水設施」之細目中新增「簡易自來水設施」。			
	輸送油管、水管設施	經濟部			導水及送水設施									
	其他管線設施	依使用性質分別其主管機關(單位)			其他自來水設施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國防設施	國防部			67. 國防設施				國防設施	國防部				
				國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特)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可由「國防設施」容納,故不新增為一使用項目。							
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	警察局、消防局	68. 安全設施	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與「安全設施」之「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內容重複,故刪除。							
檢查哨				檢查哨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內政部營建署	建設(工務)局(處)	31.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與「戶外公共遊憩設施」之「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內容重複,故刪除。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保局	57. 廢棄物清理設施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與「廢棄物清理設施」之「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內容重複,故刪除。							
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設施				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設施										
海堤設施	經濟部	水利(建設)(工務)局(處)	55. 水利設施	海堤設施	經濟部	水利(工務)(建設)局(處)	考量「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滯洪設施」、「公用事業設施—海堤設施、抽水站」等使用項目及細目皆與水利計畫相關,故整併為一使用項目,並經經濟部水利署同意,將使用項目名稱改為「水利設施」。另依《水利法》之規定調整細目名稱,將「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公用事業設施—抽水站」整併至「蓄水、供水、抽水、引水等設施」,「滯洪設施」之細目整併至「防洪排水設施」。							
其他管線設施				其他水利相關設施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蓄水、供水、抽水、引水等設施										
抽水站				防洪排水設施										
45. 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	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	---		---										
46. 滯洪設施	滯洪池及其相關附屬設施	經濟部		水利(工務)(建設)局(處)										
	隔離設施	按計畫性質區分												
47. 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	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	---		---				56. 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參照經濟部水利署於108年5月14日召開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11次研商會議」所提之意見,該署轄管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一般性海堤之管理,故將「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改為「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48. 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	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	---		---				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	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		考量相關設施已明列其細目,無保留此項目之需求,故刪除。			
49.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與「通訊設施」之「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內容重複,故刪除。			
50.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				53.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考量「沼氣發電設施」具有鄰避性,其設置區位應與其他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不同,故將其與「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分別為2目細目。		
	沼氣發電設施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項目對照表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說明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使用項目	細目	建議修正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51. 綠能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	綠能設施	綠能設施			與「再生能源相關設施」內容重複,故刪除。
52. 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	環保局、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57. 廢棄物清理設施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保局	參考《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將廢棄物區分為「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 考量原屬「公用事業設施」之「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設施」得於甲、乙種建築用地中設置,原屬「公用事業設施」之「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得於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中設置。考量其實務需求可能不盡相同,將「一般廢棄物」、「事業廢棄物」之「回收貯存設施」、「清除處理設施」分列。 另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7年9月28日召開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10次研商會議」所提之意見,將使用項目名稱修改為「廢棄物清理設施」,並將「事業廢棄物」之細目名稱修改為「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	環保局、經濟發展(工商發展)(產業發展)(建設)局(處)	
					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特)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可由「廢棄物清理設施」之細目容納,故不新增為一使用項目。
				58. 廢(污)水處理設施	廢(污)水處理設施(特)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	環保局、建設(工務)局(處)、水利局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餘項目及細目皆無法容納,故新增為一使用項目。
					再生水處理設施	內政部營建署	建設(工務)局(處)、水利局	參照本署下水道工程處於107年9月28日召開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10次研商會議」所提之意見,增列「再生水處理設施」為「廢(污)水處理設施」之細目。
53. 行政及文教設施	政府機關	依使用機關性質分別其主管機關(單位)		62. 行政設施	政府機關	依使用機關性質分別其主管機關(單位)		現行「行政及文教設施」之細目繁雜,考量各細目之使用性質,爰將其調整為「行政設施」、「文化設施」、「教育設施」等3項使用項目。
					水利會興建辦公廳用地及設施(特)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可由「行政設施」之「政府機關」容納(「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於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後,農田水利會已改制升格為公務機關),故不新增為一使用項目。
	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內政部	民政局(處)		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內政部	民政局(處)	
	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鄉(鎮、市、區)公所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特)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可由「行政設施」之「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及「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容納,故不新增為一使用項目。
	農民組織及農業推廣設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農民組織及農業推廣設施			考量其可由「辦公處所」之「農(漁)團體辦公廳舍及相關設施」細目容納,故刪除。
					各種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餘使用項目及細目皆無法容納,並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1月14日來函之意見,考量其係供農委會所轄試驗改良場所相關設施使用,為執行農業試驗研究、推廣、地區農業政策推動之需要,故增列為「行政設施」之細目。
	其他行政及文教設施	依使用性質分別其主管機關(單位)			其他行政設施	依使用性質分別其主管機關(單位)		
				63. 文化設施	博物館(特)	文化部	文化局(處)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圖書館及博物館設施。其中圖書館可由「教育設施」之「圖書館」容納),考量其餘使用項目及細目皆無法容納,故增列為「文化設施」之細目。
	藝文展演場所	文化部	文化局(處)		藝文展演場所	文化部	文化局(處)	
	電影放映場所	文化部	新聞(行政)局(處)		電影放映場所	文化部	新聞(行政)局(處)	
	其他行政及文教設施	依使用性質分別其主管機關(單位)			其他文化設施	文化部	文化局(處)、新聞(行政)局(處)	
					文化事業設施(特)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可由「文化設施」之「其他文化設施」細目容納,故不新增為一使用項目。
					經文化主管機關核准之離島創意產業(特)			
	圖書館	教育部	教育局(文化局)(處)	64. 教育設施	圖書館	教育部	教育局(文化局)(處)	
					學校(特)	教育部	教育局(處)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大專校院用地及設施;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國小、幼兒園用地及設施),考量其餘使用項目及細目皆無法容納,故增列為「教育設施」之細目,並將名稱改為「學校」。
54.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教育部	教育局(處)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教育部	教育局(處)	

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項目對照表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說明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使用項目	細目	建議修正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特)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可由「教育設施」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容納，故不新增為一使用項目。
55. 鄉村教育設施	幼兒園 其他教育設施	教育部	教育局(處)		幼兒園 其他教育設施	教育部	教育局(處)	
56. 衛生及福利設施	醫療機構 衛生所(室)	衛生福利部	衛生局	65. 衛生設施	醫事(療)機構 衛生所(室) 衛生醫療用地及設施(特)	衛生福利部	衛生局	考量衛生及福利設施之各細目實際使用性質及(地方)主管機關不同，故調整為「衛生設施」、「社會福利設施」等2項使用項目。 另參照衛生福利部於107年4月20日召開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6次研商會議(衛生福利與生活相關設施)」所提之意見，將「醫療機構」修改為「醫事(療)機構」，使其涵蓋範圍更加完整。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其他衛生及福利設施	衛生福利部	衛生局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其他衛生設施	衛生福利部	衛生局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可由「衛生設施」之「醫事(療)機構」及「衛生所(室)」容納，故不新增為一使用項目。
	老人福利機構 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托嬰中心 社區活動中心及社會救助機構	衛生福利部	社會局(處)	66. 社會福利設施	老人福利機構 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托嬰中心 社區活動中心 社會救助機構	衛生福利部	社會局(處)	因「社區活動中心」與「社會救助機構」之設置分別參照《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各地方政府之設置要點、《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社會福利設施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2條與《社會救助法》辦理，故將此細目別拆解為2目細目。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衛生福利部	社會局(處)		社區活動中心用地及設施(特) 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用地及設施(特)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可由「社會福利設施」之「社區活動中心」容納，故不新增為一使用項目。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可由「社會福利設施」之「社會救助機構」容納，故不新增為一使用項目。
	其他衛生及福利設施	衛生福利部	衛生局(社會局)處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特) 其他社會福利設施	衛生福利部	社會局(處)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可由「社會福利設施」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容納，故不新增為一使用項目。
57. 安全設施	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	內政部警政署	警察局	68. 安全設施	警政設施 警察辦公廳舍設施(特)	內政部警政署	警察局	參照內政部警政署於107年6月19日召開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8次研商會議(『能源與國防安全』、『水利與廢棄物處理』及『其他項目』)」所提之意見，將此細目名稱調整為「警政設施」。
	消防設施	內政部消防署	消防局		消防設施 消防用地設施(特) 海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特)	內政部消防署	消防局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可由「安全設施」之「消防設施」容納，故不新增為一使用項目。
	其他安全設施	依使用性質分別其主管機關(單位)			其他安全設施	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海洋委員會海岸巡防署	警察局、消防局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餘使用項目及細目皆無法容納，故增列為「安全設施」之細目。
58. 殯葬設施	公墓 殯儀館 火化場 骨灰(骸)存放設施 禮廳及靈堂	內政部	民政局(處)	69. 殯葬設施	公墓 殯儀館 火化場 骨灰(骸)存放設施 禮廳及靈堂	內政部	民政局(處)	
				70.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特)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特)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原為《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所列之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項目，考量其餘使用項目及細目皆無法容納，故新增為一使用項目。
59. 戶外廣告物設施	戶外廣告物設施	內政部營建署	工務(建設)(都市發展)局(處)	戶外廣告物設施	戶外廣告物設施			考量本項目屬建築管理範疇，且為非永久性點狀設施，非屬土地使用管制之範疇，故刪除。

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項目對照表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說明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使用項目	細目	建議修正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級機關（單位）	
				71. 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行政局（處）、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中心）	參照原住民族委員會108年1月2日來函之意見，考量多數原住民族部落傳統農耕與營林混植或農耕與經濟營林變換使用等態樣尚非相同，非屬「林業使用」之「林下經濟經營使用」，故為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及生計需求，新增「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為一使用項目。
				72. 原住民族傳統獵寮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獵寮使用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行政局（處）、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中心）	參照原住民族委員會108年1月2日來函之意見，考量原住民族獵寮係屬原住民族狩獵文化一環，獵寮提供原住民族狩獵活動期間之居住、工具及獵物儲存等功能，其性質與農舍相近，惟農舍興建尚須符合「農業發展條例」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之申請人資格、土地為農業用地等相關規定，故新增「原住民族傳統獵寮使用」為一使用項目。
				73. 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	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行政局（處）、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中心）	參照原住民族委員會108年1月2日來函之意見，考量原住民族之傳統祭儀係為人與自然環境和諧互動的體現，反映各族群傳統生活脈絡、信仰、社會組織、傳統生活與禁忌等文化內涵，且祭儀場所多位於各部落周邊之自然環境中，尚非附屬於其他建築物或設施，故新增「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為一使用項目。